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6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4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10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6,242.5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242.5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,736.28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6	制造业-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9	制造业-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D-45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C-15	制造业--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
C-13	制造业--农副食品加工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-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27	制造业--医药制造业
C-38	制造业-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
C-39	制造业-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,655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68.7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558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项目合伙人：武兴田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，自 2000 年 7 月加入华信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；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各项审计业务。签署的挂牌企业包括：科志股份、依能科技、星盾科技等，上市公司包括：南宁百货、四川美丰、宏达股份、德龙汇能、华西证券等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武兴田、何晓钰、叶梓歆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静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，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一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彩虹集团、华融化学、川大智胜 等。挂牌公司包括：帝华科技、拜欧股份等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均为年报审计收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